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12113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蒼達藥品有限公司持有之「頭孢曲松鈉（衛署藥陸輸字第000477號）」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6月28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101132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蒼達藥品有限公司持有之「頭孢曲松鈉（衛署藥陸輸字第000477號）」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6月21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406175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